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宋修飞律师、荣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index>) 上发布了编号为 2019-023 的《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金谷创业园 C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股东共 13 名，本次出席及其代理人 5 人，分别为：陈瑞、陶关平、王满根、李鹏、刘丹妮；股东陈瑞同时作为股东深圳市联一瑞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理人出席；王满根作为以下三名股东分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睿腾投资中心；股东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花梅、张文宝、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未出席。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36,5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5.9%。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的所有议案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瑞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5,632,531 股。

9、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



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振辉

见证律师：

宋修飞

荣发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8 日